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54

矿山名称	贵州省瓮安县板寨-建中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瓮安县板寨-建中铝土矿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0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真文矿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49.95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49.95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149.95万吨=299.9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299.9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该矿山为探转采矿山，原未处置过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应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瓮安县板寨-建中铝土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0号)，截止2020年3月30日，瓮安县板寨-建中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矿石总资源储量149.95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该矿山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299.9万元(2元/吨×149.95万吨=299.9万元)。